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74號

原告 張沛慈

被告 黃冠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以書面陳明無意願到場，見本院卷第45至48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底某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DC」、「閃電俠」、「蝙蝠俠」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等故意，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間某時，在社群軟體FACEBOOK即臉書上投放投資廣告，嗣原告瀏覽廣告後點擊通訊軟體LINE連結，將LINE暱稱「林恩如」、「劉詩蕾」等詐欺集團成員加為好友，並由「劉詩蕾」將原告加入LINE投資群組「金石聯盟」後，向原告佯稱透過「沐笙」APP程式購買股票，可每日當沖獲利3%至7%等詞，致原告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1 員約定面交投資款項。俟被告則依指示，佯為沐笙資本股份
02 有限公司（下稱沐笙公司）外派專員李志成，向原告收取如
03 附表所示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沐笙公司收據予原告。被告得
04 手款項後，將之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
05 流斷點，而隱匿向原告詐欺所得及掩飾其來源，致原告受有
06 附表所示財產上損害。為此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
0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附表所示共新臺幣
08 （下同）240萬元之損害，並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而聲
09 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數人共同不法
15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
16 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同法
17 第185條亦有明文。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
18 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
19 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20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參照）。經查，原告
21 主張如前開一所述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審訴
22 字第1699號被告所涉詐欺等刑事案件卷宗查對屬實（本院卷
23 第51頁）；且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點應係自112年
24 12月底開始，亦經其在偵查中陳述明確（偵字卷第123
25 頁），另有工作證、收據、監視器影像蒐證畫面（偵字卷第
26 151頁、第31至33頁、第129至149頁）足稽；被告經於相當
27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28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29 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30 實。又被告業經本院上開刑事判決認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31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原告所受損害額確

01 實為240萬元，亦有上開收據可證，並為被告所未爭執。準
02 此，被告確有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人士對原告共同施以
03 詐術之行為，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240萬元，原告因此受
04 有損害；故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05 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給付原告240萬元，應堪認定。

0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9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1 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12 本件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並未有確定之給付
13 期限，是原告主張被告就上開240萬元，應併給付自起訴狀
14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3日（見附民卷第15頁送達證書）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
16 51頁），亦屬有據。

17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8 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0萬元，及自113年9月3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23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5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面交時間 (民國)	收取款地點	收取款項 (新臺幣)
1	113年1月15日 下午5時6分許	位於臺北市○○區○○路○ 段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 (仁金門市)」	30萬元
2	113年1月16日 下午4時13分 許	位於臺北市○○區○○路○ 段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 (仁金門市)」	50萬元
3	113年2月26日 中午12時35分 許	位於臺北市○○區○○○路 ○段00號之「富邦醴仁」社 區大樓後方小花園	160萬元